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〉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 644 号)“妇女节(3月8日),妇女放假半天”的规定,现将 2024 年“妇女节”放假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:

2024 年 3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全校女教职工放假半天,请各单位的女教职工提前做好工作安排,需要补课的女老师请提前到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。附属中学、子弟小学的女教职工放假安排按照地方教育部门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5 日